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170523427)

## 环境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2022 年)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 承 诺

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公司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章 企业基本信息

## 1.1 企业基本信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 1。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火力发电，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17052342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妙云
技术负责人（企业联系人）	李勇
固定电话	0730-8452803
邮政编码	41401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否

## 第二章 临时披露内容

### 2.1 HPP0 法环氧丙烷装置丙烯尾气脱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字〔2022〕44号

#####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HPP0 法环氧丙烷装置丙烯尾气脱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HPP0 法环氧丙烷装置丙烯尾气脱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字〔2022〕17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湖南岳阳云溪园区路口镇公司环氧丙烷联合装置区建设 HPP0 法环氧丙烷装置丙烯尾气脱氧项目。项目总投资 198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主体工程：依托现有 HPP0 法环氧丙烷装置基础框架，新增催化氧化脱氧装置 1 套，包括预热器、反应器、换热设备、分离器及洗涤塔等；②新增废水管道等环保工程。项目其他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公司现有。项目采用“以 HPP0 法生产环氧丙烷工艺废气中的主要组分丙烯、氧气作为还原剂，在催化作用下与丙烯尾气中的氧气发生催化氧化反应生成 CO<sub>2</sub> 气体和水”的脱氧技术路线，建成后每年可对 HPP0 法环氧丙烷生产产生的 20800 吨含氧丙烯尾气进行脱氧。项目已取得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湖南省益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

岭分公司 HPP0 法环氧丙烷装置丙烯尾气脱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HPP0 法环氧丙烷装置丙烯尾气脱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设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方案，科学施工，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各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委托现有设施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部门统一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厂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完善园区雨污管网。项目产生

的脱氧工艺原水经收集后进入环氧丙烷装置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统一集中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及长岭分公司废水接收站要求标准后，排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达标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装置区和管道等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各类设施的维护保养，对噪声产生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台账，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八)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好运维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备各类监测预警和监控、应急设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风险防控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0054t/a、VOCs≤0.0471t/a。公司现有排污权证为 COD 700t/a，公司现有总量在排污权证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请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2.2 HPPO 法环氧丙烷装置丙烯尾气脱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2〕59号

关于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长江“共抓大保护”方针，减少流入长江的污水量及污染物量，你公司投资14400万元在长岭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内实施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除油+二沉+厌氧+生物强化+硝化+中沉+深度水+臭氧氧化+二沉池+芬顿+BAF等工艺，污水处理能力增加至400m<sup>3</sup>/h，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含盐污水处理能力由250m<sup>3</sup>/h增加至300m<sup>3</sup>/h，处理工艺为隔油+两级气浮+低氧曝气池+MBBR+沉淀池+臭氧氧化+臭氧催化氧化+O<sub>3</sub>生物接触氧化+BAF+超深度深度池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现有管道和管网接入长江。在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仍处理长岭分公司自身的污水，同时接纳长岭工业园内其他化工

副产技术产业开发公司长岭分公司废水。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在长岭园区内长岭分公司园外的其他企业工业污水将不再进入本项目处理，项目不新扩建设，不涉及转外管。不增加总量，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一期改造工艺：含油系列：现有现有两级气浮池，替换为高级溶气气浮池（新增2套300m<sup>3</sup>/h溶气气浮装置），保留原有含油多相塔气浮，含盐系列：新增现有含盐系列多级气浮装置，含盐一二级二沉池原为二级曝气气浮池（新增2套处理量300m<sup>3</sup>/h的溶气气浮装置）；②二期改造工艺：含油系列：新增微生物氧化反应池及脱色脱臭深度处理池；含盐系列：新增一体化生物池（厌氧+生化）或提升池曝气池（EBS池），增设含EM-BAF池或池力A/O生物接触氧化池，新增300m<sup>3</sup>/h的MBR反应器和高密度沉淀池，保留其他二期构筑物不变。项目总投资2023年8月建成，总处理量水量从原入河排污口设计量折合水中的500m<sup>3</sup>/h增加至400m<sup>3</sup>/h。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总尾水排放量为400m<sup>3</sup>/h（其中含盐污水300m<sup>3</sup>/h，长岭片区企业含盐污水100m<sup>3</sup>/h）；长岭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尾水排放量300.37m<sup>3</sup>/h（其中含盐污水300m<sup>3</sup>/h，100吨地埋双室联合含盐废水池污水0.67m<sup>3</sup>/h），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取得岳阳环保局核准，2021年4月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准，2022年7月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由岳阳生态环境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批复。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审批中意见和岳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审议报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研究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和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解决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环境问题，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环长江审〔2022〕5号）的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排污口建设等纳污排污工作。
- (二)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提标改造过程中不停业。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现有气浮装置等的拆除工作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方案，科学施工，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洒水和雾、遮盖、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土石等易产生物料密闭运输。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设期收集扬尘相关资料统一处理。
- (三)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完善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和恶排气系统。加强设备密闭性，强化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机泵、管道等进行维护和检修，杜绝运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项目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收集经碱洗塔碱洗+整热式电热氧化炉RTO热氧化处理达标后，由35m高1#排气筒外排；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收集经两级“碱洗+两级高级废气净化箱（投加生物菌剂原液）+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由20m高2#排气筒外排；以上有组织废气申请登记、率、平率。二期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要求，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四)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完善项目区雨污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范建设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处理后外排尾水水质中加工单位原料油基标准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同时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余指标同时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中二者中的严值。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池体、厂内污水管网等改造工程的密封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 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各类设施的维护保养，对离心机、刮渣机和各风机、泵等新增噪声产生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第一污水处理场和第二污水处理场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2类标准要求。

(七)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项目产生油泥、浮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送焦化装置回炼或长岭分公司CFB锅炉焚烧利用，项目产生污泥在危废鉴别结果确定其属性前继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废片碱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转移工作，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八)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计划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日常监督，落实好巡检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用双路供电，做好电源供应保障，关键设备设置备用，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按要求配齐各类检测预警和在线监控、应急设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 $\leq$ 175.2t/a、NH<sub>3</sub>-N $\leq$ 17.52t/a、VOCs $\leq$ 61.8t/a。项目总量纳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管理，公司现有总量在排污权证范围内。

二、贵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报告文本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